

体检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MB2A17956T

法定代表人：李飞峰

住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218 号

供应商（乙方）：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83511055E

法定代表人：孙文国

住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团结南路 16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体检项目：

职工体检服务项目。具体项目及单项金额见附件。

二、项目实施地点：

西安高新医院体检中心

三、体检人数：

甲方本次参加体检人员共计：计划 530 人。

四、体检对象：

甲方的在职员工和退休职工。

五、体检时间：

暂定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最终期限以实际体检情况为准），甲方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体检。

六、甲方权责：



- 6.1、甲方负责体检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将参加体检人员的名单必须包含姓名、性别、年龄、婚否、身份证号码，以表格形式报给乙方，以便体检工作有序的进行。
- 6.2、甲方负责事先将此合同确定的体检项目（见附件）以及温馨提示通知每位体检人员。体检时原则上不得更改体检项目。
- 6.3、甲方须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员工体检完毕。
- 6.4、甲方应对其体检员工身份的真实性负责，应派专人监护其员工整个体检全过程。
- 6.5、甲方员工如因自身原因个别项目未检，逾期一个月后按自动放弃处理。
- 6.6、甲方在体检前提出体检项目要求和体检日期与乙方共同确认。
- 6.7、甲方可以将体检结果留在医院体检中心存档或带回。
- 6.8、甲方及甲方受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应依照乙方的安排进行，因不服从乙方安排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免责。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权责：

- 7.1、为尊重受检者权益，单位体检结论及分析报告的知情权仅限甲方单位体检组织者及受检个人。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7.2、乙方将按照投标（中标）内容体检，并制作体检凭证。
- 7.3、乙方除提供体检套餐外并提供体检费用目录供甲方挑选并认可。
- 7.4、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体检温馨提示每人一份，供甲方人员仔细阅读，以便体检顺利进行。未按照提示中规定履行者，其责任由受检者本人负责。
- 7.5、乙方应做好体检的准备工作，填写好体检表格，并在体检当日做好甲方参检人员的导引服务工作，在体检当日免费提供营养早餐（牛奶、面包、鸡蛋）。
- 7.6、乙方为甲方每位受检者提供壹份密封的纸质体检报告（仅限本人拆阅），电子报告由受检者本人在【西安高新医院】公众号查询。
- 7.7、乙方负责将体检总结（实际体检员工人数、体检结果、体检结论及汇总）反馈给

甲方。



7.8 按甲方员工确定的体检项目安排体检，乙方保证体检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在体检过程中，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流程为甲方员工安排体检服务，对于体检过程中发现的甲方员工的疾病、隐患，乙方应在体检报告中予以充分说明。

7.9 甲方参检人员家属在本合同续存期限内可替换参检人员使用体检名额（甲方提前 2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替换后家属个人信息），持家属身份证使用单位套餐。

八、合同价款：

8.1、合同金额（大写）：肆拾贰万零捌佰捌拾壹元整（¥420881.00），具体结算以经甲方确认的体检人员名单或结算报告为准。

8.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九、付款方式及时间：现金、转账、支票形式，领取体检报告前一次性付清。

9.1、付款条件说明 1：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9.2、付款条件说明 2：人员体检完成后或体检项目时间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剩余 50 %，合同价款待体检项目结束后，据实结算。

9.3、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申请付款金额的陕西省医疗机构门诊医疗费用专用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若甲方未收到上述发票，可拒绝向乙方付款。

9.4、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账 号：611011580000008111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高新四路支行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保密条款

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



保密。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合同订立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12.16

乙 方 (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6号

代 理 人：尤增强

联系电话：13992812113

账 号：10283880876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5.12.16

